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更新或續延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本集團現時使用及將會持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總部及分行辦事處。

業主為由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另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正常商業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其關連人士提供且將會持續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訂明框架令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聘用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紀服務協議

作為其日常正常商業過程中一環節，本集團亦會向其關連人士提供且將會持續提供經紀服務，而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以訂明框架可令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聘用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由於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應付之年度經紀佣金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並無超過 5%，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A.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永安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 (i)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冬勝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冬勝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0 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 800,000 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 (i)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泓鼎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泓鼎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士丹利街 13-17 號皇后大道中 58-60 號振邦大廈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 300,000 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且已依短期租賃之形式續約一個月。

3. 得利樓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i) 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及

(ii) Resultever Limited，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
Resultever Limited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 1-6 號閣樓及 7 號地舖及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 130,000 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4. 大埔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 (i) 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及
- (ii) 妙詩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
妙詩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41-145 號地下及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 130,000 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5. 金山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 (i) 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及
- (ii) 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
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亞皆老街 39-41 號金山商業大廈 1 樓全層。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 135,000 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金山租賃協議將會取代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正式屆滿），以使該協議連同本集團與葉先生之聯繫人士所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同期終止，便於行政管理。除續延租期及將每月租金由 90,000 港元增至 135,000 港元以外，金山租賃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與現有租賃協議相同。

6. 金勳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 (i) 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福治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福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彌敦道 375-381 及 375A-379A 號，甘肅街 24 號及吳松街 2-10 號金勳大廈 6、7 及 8 號地鋪 A1 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d) 租期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 660,000 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金勳租賃協議訂立時乃作為現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將現有租賃協議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續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該協議連同本集團與葉先生之聯繫人士所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同期終止，便於行政管理。除上述者外，現有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有關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應付之租金分別為 25,860,000 港元、25,860,000 港元及 25,860,000 港元為基準予以計算。

C.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擴大業務及客戶基礎之計劃。本集團現時使用及將會持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總部及分行辦事處，向附近地區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租賃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可資比較之交易及當時市場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2. 訂約方

- (a)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b) 葉茂林先生、陳啓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張家煌先生、陳琦先生及李韻媚女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客戶。

3.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耀才證券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 期限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5. 定價標準

耀才證券將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須與耀才證券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資信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E. 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就葉先生而言，應不包括陳永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與陳永誠先生之關係而與葉先生有關連），及就陳永誠先生而言，應不包括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與葉先生之關係而與陳永誠先生有關連））提供有關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即最高未償還金額）載列如下：

| 關連人士 之姓名 | 融資類別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 葉茂林 | 孖展融資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陳啓峰 | 孖展融資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郭思治 | 孖展融資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陳永誠 | 孖展融資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余韜剛 | 孖展融資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司徒維新 | 孖展融資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凌國輝 | 孖展融資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張家煌 | 孖展融資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陳琦 | 孖展融資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李韻媚 | 孖展融資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上述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向下文載列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金額；(ii)聯交所於最近數年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iii)關連人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看法；及(iv)香港總體經濟狀況之趨勢。

| 關連人士 之姓名 | 融資類別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最高金額 | | 截至二零一三 年一月三十一 日止十個月之 最高金額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元 | 港元 |
| 葉茂林 | 孖展融資 | 6,827,495 | - | 1,175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98,691,911 | 97,157,070 |
| 陳啓峰 | 孖展融資 | 844,226 | 417,854 | 1,289,373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41,045,007 | 26,043,699 | 17,547,461 |
| 郭思治 | 孖展融資 | - | - | 669,657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1,831,780 |
| 陳永誠 | 孖展融資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445,445 | 581,806 | 836,348 |
| 余韜剛 | 孖展融資 | - | - | 93,603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 |
| 司徒維新 | 孖展融資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 |
| 凌國輝 | 孖展融資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 |
| 張家煌 | 孖展融資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 |
| 陳琦 | 孖展融資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 |
| 李韻媚 | 孖展融資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 |

F.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與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耀才證券將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利率與耀才證券向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提供之利率相若，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可以增加本集團收益所致。

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G. 經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2. 訂約方

- (a)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b) 葉茂林先生、陳啓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張家煌先生、陳琦先生及李韻媚女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客戶。

3.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經紀服務。

4. 期限

共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5. 訂價標準

本集團將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經紀佣金與本集團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資信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經紀佣金相若，且為根據本集團不時之訂價政策（可能受整體經濟及當時股市情緒影響）釐訂。

H. 經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向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葉先生而言，不包括陳永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彼等僅因其與陳永誠先生之關係而與葉先生有關連）以及，就陳永誠先生而言，不包括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彼等僅因其與葉先生之關係而與陳永誠先生有關連））收取之經紀佣金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關連人士之姓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 葉茂林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陳啓峰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郭思治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陳永誠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余韜剛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司徒維新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凌國輝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張家煌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陳琦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李韻媚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訂：(i)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之經紀佣金之過往金額（載列於下文）；(ii)最近數年證券市場之平均成交額；(iii)關連人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有看法；及(iv)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趨勢。

| 關連人士之姓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元 | 港元 |
| 葉茂林 | 226,222 | 494,685 | 144,004 |
| 陳啓峰 | 34,904 | 83,722 | 52,747 |
| 郭思治 | 34,409 | 11,992 | 10,927 |
| 陳永誠 | 500 | 939 | 614 |
| 余韜剛 | - | - | 1,305 |
| 司徒維新 | - | - | - |
| 凌國輝 | - | - | 182 |
| 張家煌 | - | - | - |

| | | | |
|-----|---|---|-----|
| 陳琦 | - | - | - |
| 李韻媚 | - | - | 327 |

I. 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與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本集團將向關連人士收取之佣金收費與本集團向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提供之佣金收費相若，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持續提供該等經紀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可以增加本集團收益所致。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各董事已就批准彼為訂約方之經紀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J.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業主為由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鑒於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應付之年度經紀佣金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並無超過 5%，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K.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之涵義如下：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耀才證券」 | 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准許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經紀服務協議」 | 指 | 十份經紀服務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由關連人士各自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經紀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葉茂林先生、陳啓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張家煌先生、陳琦先生、李韻媚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 「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十份金融服務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由關連人士各自與耀才證券訂立，內容有關由耀才證券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 |
| 「金山租賃協議」 | 指 | 圍通有限公司與冠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九龍亞皆老街 39-41 號金山商業大廈 1 樓全層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金勳租賃協議」 | 指 | 展躍有限公司與福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九龍彌敦道 375-381 及 375A-379A 號，甘肅街 24 號及吳松街 2-10 號金勳大廈 6、7 及 8 號地鋪 A1 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 |
| 「業主」 | 指 | 冬勝有限公司、泓鼎有限公司、Resultever Limited、妙詩有限公司、冠旭發展有限公司及福治有限公司，彼等均為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葉先生」 | 指 | 葉茂林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
|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 指 | 耀才證券與泓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士丹利街 13-17 號皇后大道中 58-60 號振邦大廈閣樓 |

| | | |
|-----------|---|--|
| 「該等物業」 | 指 | 以下物業之統稱：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0 樓； (ii) 香港士丹利街 13-17 號皇后大道中 58-60 號振邦大廈閣樓； (iii) 香港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 1-6 號閣樓及 7 號地舖及閣樓； (iv)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41-145 號地下及閣樓； (v) 九龍亞皆老街 39-41 號金山商業大廈 1 樓全層；及 (vi) 九龍彌敦道 375-381 及 375A-379A 號，甘肅街 24 號及吳松街 2-10 號金勳大廈 6、7 及 8 號地舖 A1 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大埔租賃協議」 | 指 | 展躍有限公司與妙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41-145 號地下及閣樓 |
| 「得利樓租賃協議」 | 指 | 圍通有限公司與 Resultever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 1-6 號閣樓及 7 號地舖及閣樓 |
| 「租賃協議」 | 指 | 永安租賃協議、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得利樓租賃協議、大埔租賃協議、金山租賃協議及金勳租賃協議 |
| 「永安租賃協議」 | 指 | 耀才證券與冬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0 樓 |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啓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